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事前认可：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本项业务的开展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此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许萍、王志强、林金堂、肖阳、王敏、邓乃文

2022年1月7日